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吳卉庭

電 話：04-37061072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95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95935A00\_ATTCH1.pdf、009593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（106）年亞太經濟合作攝影比賽（APEC Photo Contest 2017）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29日臺教文（一）字第10601226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APEC自100年起連續第7年舉行旨揭攝影比賽，以提高民眾對APEC的認識。參賽者係以當年之APEC優先領域作為攝影主題並提交參賽作品，經由APEC代表及專業攝影人士評審，得獎作品公布於APEC相關網站及年會會場，有效提升獲獎作品攝影所在經濟體之產業形象，並進一步拓展交流合作之可能性。

三、本年APEC攝影比賽自即日起開始收件，參賽者必須於9月29日前提交作品，並以本年APEC四項優先領域為拍攝主題，包括如下：

（一）促進永續、創新及包容性成長（Fostering Sustainable, Innovative and Inclusive Growth）。

（二）深化區域經濟整合（Deepening Regional Economic In



\*1060095935\*

tegration)。

(三)強化微中小企業在數位時代之競爭力及創新 (Strengthening MSMEs' Competitiveness and Innovation in the Digital Age)。

(四)改善糧食安全及永續農業以因應氣候變遷 (Enhancing Food Security and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in Response to Climate Change)。

四、承上，得獎名單將於本年11月8至9日APEC領袖週期間在越南峴港公布，最高獎金為星幣2,000元。另為藉APEC場域展現我經濟發展成果及產業特色，並提升民眾對APEC之認識及參與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相關訊息及歷年得獎作品請詳APEC官方網站 (<https://www.apec.org/Press/Photo-Contest/photocontest2017>)。

五、檢附外交部原函及本年APEC攝影比賽報名方式及相關規定資料供參，有關本案細節請逕洽外交部承辦人王晶綺小姐，電話：(02) 2348—2541，電子信箱：ccwang02@mofa.gov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(國際及兩岸教育司)、本署高中職組

2017-08-31  
15:46:22  
電子公文  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